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哈尔滨市“最美高校辅导员”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向深入，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充分展示新时代高校教师严爱相济、润己泽人的精神风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文件精神要求，我校开展2023年哈尔滨市“最美高校辅导员”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且工作成绩优异者。

二、推选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

三、推选名单

按照要求，符合条件的老师如下：

刘景涛 王学民 王 微 沙启铭

严方明 张中国 张兴河

四、推选条件

(一)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二)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三) 素质能力过硬，站位高、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四) 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在校园安全稳定、学生心理健康等重大工作和事件的推进处置中，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得到学生广泛认可

(五) 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22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六) 对推荐期间有举报或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问题没有查清之前一律不得“带病”推荐。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辅

导师不得申报。

五、工作程序

(一)学院推荐和个人自愿申报、材料准备(9月2日-10月7日)

1.按照推选条件,学院分管领导在推选范围内,审核第四项第三款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辅导员老师进行动员和帮助开展申报工作。

2.符合申报条件的辅导员,要积极申报,并按要求准备材料。

(二)学校推荐(9月7日-10月10日)

按照推选条件,学校成立选树推荐领导小组,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申报,通过述职、民主评议、考察谈话等环节确定推荐人选。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表现突出的毕业班辅导员或实绩表现突出的辅导员。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在本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市委教育工委报送推荐人员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选树“高校最美辅导员”是我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我市优秀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步骤,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学院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要坚持选树原则,严格推选标准。要坚持立德树人,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

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具有先进性、典型性

(三)按时报送。请各学院于 10 月 7 日 9:00 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联系人:赵向春;

联系电话: 15776220406

